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120 和 2015-125）。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日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8,480.7724 万元，用于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兰州名城广场项目应收账款保理，期限为 24 个月。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已售兰州名城广场 4#写字楼的应收账款权出质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近日向深圳市平安德

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00 万元，用于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和滨江广场办公楼项目绿化、装修、改造等费用，期限为 12 个月。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以所持马尾区滨江广场 1#楼、2#楼、1#2#楼连接体及地下室的办公楼和车位（现房）向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少数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1.12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1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